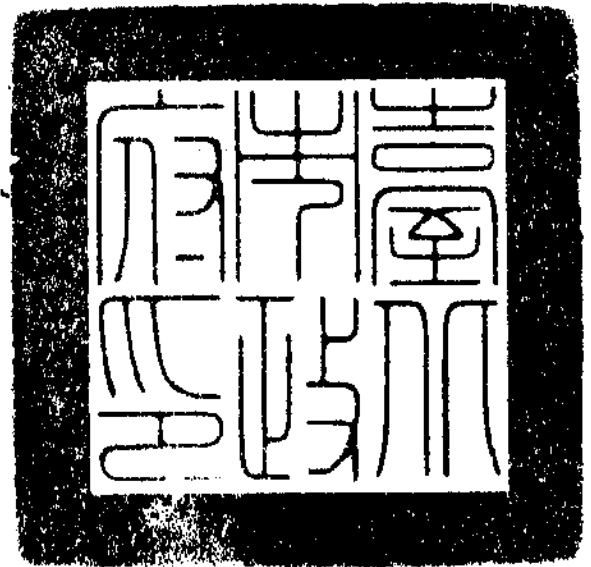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101461000號
附件：徵收範圍地籍圖、徵收公告清冊



主旨：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興辦該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工程編號：1012001），奉准徵收本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290-1地號土地之土地改良物。

依據：

- 一、奉內政部100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00223778號函：「准予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政府機關
- 三、徵收之建築改良物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範圍地籍圖、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1年5月12日起至101年6月10日止）。
- 五、本案建築改良物之徵收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項規定、內政部訂頒之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本府訂頒之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六、被徵收之建築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

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七、被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被徵收土地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依上開規定先行協議。

九、本案應發給之補償費，本府訂於101年6月14日辦理發放手續，並將通知權利人至本府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服務中心（臺北市市府路1號地下1樓中央區）領取。

十、被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十一、建築改良物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十二、本案內容已公佈於本府地政局資訊服務網（網址：www.land.taipei.gov.tw），對以上公告如有未盡瞭解事項，請逕至該網站或向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承辦人：葉香君，電話：02-27287483）洽詢。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建築改良物徵收公告清冊

1012001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建物標示		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補償費 (元)	備註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建物門牌
萬華	萬大	一	290-1	1159	臺北市東園街63號	2.85	46,911	

備註：
 一：被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以公告日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
 二：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欲查明徵收補償金額等相關情形者，請檢附證明文件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承辦人查詢。
 承辦人：葉香君 電話：02-27287483